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4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刚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肖建峰

-----  
李 刚

-----  
温晓军

2024年4月19日